#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7-01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篇一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篇一**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2、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寺庙)活动，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结队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创建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

4、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活动开展、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篇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根据县民宗委2024年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洪广镇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区、市、县民族工作会议对创建活动的要求，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树立鲜明工作导向，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发动各方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开拓洪广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一)坚持依法治镇。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依法依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增强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为成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奠定基础。

(二)坚持民族团结。立足“各民族一家亲”理念，引导全镇各民族群众和睦相处，共享和谐，协调处理好各方利益，不断巩固和发展全镇民族大团结、齐发展良好局面。

(三)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的最终落脚点放在民生福祉上来，以民生领域为重点，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坚持齐抓共进。把创建活动与镇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宗教场所，以工作促创建，以创建推工作，构建齐抓共进的良好格局。

(五)坚持全民参与。创建活动要面向群众，以优化环境，共促发展为目的，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024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航之年。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的总体思路，助推全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今年我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目标任务是：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实际，创新工作机制，落实民族工作举措，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打造民族氛围浓厚、经济发展有力、生态环境优美的和谐新洪广。

(一)组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发动各村(居)、学校、企业、家庭、宗教场所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政策法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编印、发放民族政策法规知识小手册。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

(二)大力提升“七进”活动

1.创建活动进机关。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宣讲和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集中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纳入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以民族团结进机关为抓手，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引导广大干部广泛参与。同时，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机关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重点处理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本职业务工作的关系，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带动创建活动。

2.创建活动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宣传覆盖面，将创建活动纳入全镇中小企业文化建设，关心各族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充分调动企业和群众参与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引导企业职工自觉融入到与各族群众“共居、共事、共乐”的民族团结的大环境中去，掀起全民参与、全民共创的民族团结创建热潮。

3.创建活动进学校。推动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联合学校在全镇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民族团结知识竞赛、书画展、诗歌朗诵、发放民族知识宣传手册、设置民族知识宣传展板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切实把学校打造成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主阵地。

4.创建活动进社区。切实将民族工作纳入社区党建、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中，依托现有社区管理平台与服务体系，形成“管理网格化、服务网络化、引导社会化、宣传长效化”的社区民族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基本知识，引导社区居民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倡导各民族形成相互信任、紧密团结、互帮互学、共同发展进步的良好风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5.创建活动进乡村。结合实际把创建活动纳入行政村总体发展规划中，将各村经济文化发展和改善民生相结合，使创建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要结合少数民族生态移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积极为少数民族提供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服务，促进民族工作不断发展。

6.创建活动进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紧紧围绕“将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种在每个家庭里”的目标，以点带面，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谐文明教育、特色交流等进家庭活动，使家庭成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基点，为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夯实基础，不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自我认同感，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奠定基础，努力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7.创建活动进宗教场所。在全镇宗教场所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关键少数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管理，端正教风，自觉抵御利用民族宗教进行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促进全镇宗教领域呈现出爱国爱教、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广泛开展各类活动，在宗教场所开展升国旗、爱国歌曲大合唱等活动，进一步坚定宗教界人士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信教群众积极投身洪广镇经济社会建设。

(一)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广场

精心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广场，建设群众学习新时代新思想、感受民族文化力量的新家园，在全镇形成“加强民族团结、共促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使乡村振兴与和谐稳定美丽乡村建设融为一体，为建党100周年献礼。让民族团结文化广场成为最欢乐、最具人气的地方。建设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

(二)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

全力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让大舞台不仅是老百姓讴歌幸福美好生活的展示平台，也是民族文化的展示平台和民族团结的凝聚平台，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在推进民族团结文化繁荣发展与创新，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沟通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造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舞台。

(三)创建民族团结文化一条街

倾力打造民族团结示范一条街，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浓厚氛围深入每一位上班、回家的群众心中，进一步倡导群众树立民族团结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的意识，引导各族群众共建幸福家园，共创和谐洪广。打造地点：暖康北街。

(四)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公园

努力打造欣荣村民族团结文化公园，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以“七进”为抓手，以服务各民族群众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公园开放式教育的优势，通俗直观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群众增强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一道独特而靓丽的风景线，引导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大局。创建地点：欣荣村广场。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统战委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统筹协调。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切实把创建工作作为全镇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有效纳入到党建、综合考核评价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组织全体干部专题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等民族团结进步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注重协同配合。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围绕活动主题，加强宣传、积极履责、扎实推进。坚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坚持常抓不懈。做到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以月促年、常抓不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结合我镇民族工作实际，努力做到巩固特点、突出重点、创新亮点，积极挖掘优势和潜力，精心打造具有洪广特色的民族工作品牌，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实效性。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篇三**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理念引领、问题引领、实践引领，突出改善民生这个首要任务，突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战略重点，突出依法管理这个基本方略，突出党的领导这个政治保证，在解决深层次突出问题中把民族团结向前推进一步。

(二)工作目标

一是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知识、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事迹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覆盖;二是按照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八进”要求，立足林业工作职能，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去极端化”宣传工作，实现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是在各族干部职工之间、与离退休老干部之间、与结对共建社区各族群众之间开展“结对子”活动，实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四是加大对民族团结先进、模范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族干部职工自觉维护民族目团结、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在地直林业系统继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疆精神、“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三个意识”、新疆“三史”“一反两讲”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巨大成就的学习、宣传、教育。

(二)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差异、尊重风俗习惯。解决好林业执法领域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民族平等;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感情和心理，客观条件具备时，尽可能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加强各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

(三)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增强中华文化认同

坚持以开放的态度对待各民族文化，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相互欣赏，大力传播现代文化理念和行为方式，倡导进步、开放、包容、感恩、文明、科学的现代理念，引导各族干部职工在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坚持到人、管用、有效。通过文化认同，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贯彻落实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依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进一步提高各族干部职工对贯彻执行《条例》重要性的认识，使《条例》人人知晓、深入人心，把遵守和执行《条例》变成自觉行动。切实发挥好《条侧》规范、引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功能。

(五)突出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活动，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对内，要正确处理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业务工作的关系，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带动创建活动。对外，要立足林业工作职能，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在开展行政执法、科技下乡服务当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六)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工作，引导各族群众自觉远离宗教极端

继续结合集中整治工作，加大“揭盖子、挖幕后”工作力度，利用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作用，做好已转化为特殊人群的教育转化巩固工作，防止反弹。用好“五把钥匙”，坚持正信挤压、文化对冲、法治约束、科学普及“四管齐下”，切实增强各族干部群众明辨是非的能力，提高对极端思想的辨别力和免疫力。

(七)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和“访惠聚”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奠定民族团结进步的民心基础

切实履行林业部门扶贫开发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制定规划、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职能，认真协助县市积极编制和申报扶贫攻坚项目，最大限度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贫困乡、村林业建设，积极开展对贫困乡、村农户的林业科技培训和生产技术服务，对巴里坤县黄土场开发区巴彦德村的13户帮扶对象要科学规划、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与争取和凝聚人心相结合。地区林业局三个“访惠聚”工作组成员要围绕“六项任务”，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双向承诺、帮扶方案，认真开展走访入户、帮扶慰问、“四讲四送”、互学双语、巡控维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最大限度凝聚人心、争取人心，开展“交朋友结对子”、“互学语言文字文化”等活动，促进各族干部群众走动互动起来，加强交往交流交融。

(一)动员部署

召开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工作任务，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活动内容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制定下发《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确定主要内容和重点工作。

(二)组织实施

按照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稳步推进各重点工作内容的落实。及时分析、研究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及时推广典型经验，把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三)总结表彰

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主动接受地区领导小组对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成效的考评。在此基础上，推荐地直林业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统一思想认识

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必须要将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要求上来。要把认真学习张春贤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年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市动员大会精神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年的首要任务，并贯穿始终。将讲话精神统领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加强组织领导

把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摆上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不定期听取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将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精心组织、深入推进。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高度，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

(三)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林业工作专题、微博、微信、展板等宣传载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配合宣传部门，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年的浓厚氛围，推动民族团结主题宣传活动和文体活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四)抓好活动落实

民族团结进步不能只提口号、敷衍应付，关键在于出实招、勤实践、求实效、见行动。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紧密结合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扶贫户的思想实际，注重贴近干部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做到区别对象、区分层次、落到基层、不搞一刀切。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动态、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实效。

(五)加强检查指导

地区林业局将对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进展和效果进行督查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抓好整改。严肃追责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甚至发生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个人。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篇四**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活动，切实促进各民族和谐相处、和谐共济、和谐发展，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民族工作新常态，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效果，根据《关于开展全州第十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地税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_\_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举起各民族大团结旗帜，统一全国两个共同和民族团结示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领导，大力弘扬爱国守法、重商敬业、讲信包容、团结和平的临夏精神，坚定建立三个不可分离和四个共同思想，坚持绵延力量、长期功劳，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活动

全州各级地税机关要通过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关于民族工作的新判断、新思想、新要求。坚持问题的方向性。凝聚大众，凝聚人心，加强各民族交流融合，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改善民生。要结合地税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和方式方法，运用法制思维、法制方式保障宏伟促进民族团结，促进宣传和创建活动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根据州委关于工作落实年的要求，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落实到税收工作的各个层面，延伸到社会各个领域，致力于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造活动的全权垄断，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局面

坚持民族团结正确引导，促进各民族交流融合，全力打造全国两个共同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1、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地税局结合各自的实际，将宣传教育活动与州委工作执行年活动、六五普法活动和干部教育训练相结合，强调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党民政策、法律法规内容的宣传，组织看富民兴陇专题指导讲座，不断提高各民族干部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通过开展主题宣传、知识竞赛、书画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大众文体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知识，使干部部员工三个不可或缺(汉族不可或缺少少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不可或缺少汉族，少数民族也不可或缺)和四个认同(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的思想，建立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加强大多数地税务干部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同时，利用地税信息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民族进步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月动态等，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气氛。

2、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各县市局严格按照州上关于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入机构、乡镇(街道办公)、社区(村)学校寺庙、企业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地税特点，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积极开展示范机构评价活动，形成创建活动的良好结构，同时

3、开展法制宣传教学活动。必须重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一是结合六五普法等活动，学习宣传中华民族共和国民族地区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临夏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双联行动组织干部进村。

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开展“送温暖、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送信息、送服务”等活动。

4、积极开展多形式帮扶活动。各县市局要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把宣传月活动与双联行动开展的“双百双联”、宗教工作“145”制度和“1114”对口支援结合起来，组织干部深入联系户，面对面宣讲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各项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从各族群众解决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出发，竭尽全力为他们增收致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献计出力，办实事、办好事，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各县市地税局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领导，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作为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具体行动，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创新思路，创新形式，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深入扎实开展，提高宣传教育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积极为我州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造有利条件。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州局上报活动工作总结。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篇五**

为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努力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发挥出交通运输职能作用，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2、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寺庙)活动，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结队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创建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

4、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活动开展、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2024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2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辖区各民族的团结和谐，根据省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就街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制定以下计划：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辖区各族群众，发动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少数民族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出应有贡献。

街道成立五凤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张林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纪工委书记林清松、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李青松、组织统战委员叶国泉担任，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干部及各社区书记、主任组成。各社区要精心组织，制定方案，明确责任，把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创建活动要以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为出发点，以少数民族群众满意为落脚点。要使创建过程成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努力推进辖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1、广泛宣传发动。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利用各种有效形式，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紧紧围绕“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动员少数民族的同志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各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对少数民族人员家庭经济情况逐一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健全基础台帐。

2、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活动，各社区要组织开展民族文化教育、少数民族人员就业、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少数民族人员做好事办实事，让他们真正得到实惠。对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给予安排。各社区要将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纳入扶贫工作计划，采取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他们发展经济，脱贫致富。要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努力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稳定。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各社区要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做到家庭经济社会情况明，开展民族工作思路清。定期排查少数民族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少数民族的团结和稳定。

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年9月份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社区要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主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各社区要通过举办成就展、知识竟赛、文艺表演、演讲征文等，展示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宣传未来美好前景。

5、加强与少数民族干部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积极慎重地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

6、加强信息和调研工作。各社区要认真开展调研，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及时提出对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民族事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动态等。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篇六**

民族团结进步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核心，为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按照州、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xxx统计局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创建工作，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州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和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成果，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为全力推进我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而努力奋斗。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不断增强各民族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使民族团结观念更加牢固，民族团结进步意识更深入人心。

(一)加强宣传，大力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氛围

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把宣传教育活动与“八五”普法活动结合起来、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建活动结合起来，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在干部职工中形成相互了解、彼此尊重、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浓厚氛围,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民族团结“十一进”及“贵南统计微讯”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民族政策法规条例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

组织干部职工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水平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三)结合帮扶工作，关怀少数民族贫困户

我局党员干部要把结对帮扶和工会活动结合起来，对职责范围内的少数民族贫困户、重大疾病户进行慰问和帮扶，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四)发挥统计部门职能作用，做好数据统计

各室、中心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密切关注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及时进行客观准确的监测和预警分析，注重提高解读数据的能力，在深度开发数据上下功夫，不定期推出情况摸得准、数据质量高、意见建议针对性较强的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准确、及时反映贵南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问题和趋势，为全县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及其它各项社会事业做好统计服务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室、中心要把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为全县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将创建工作与各项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把创建工作与“学党史”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统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机关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正确处理创建工作与统计工作的关系。将创建工作不断融入统计改革和发展中，深入分析和解决统计部门在创建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保证统计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服务的情况下，持续推动创建工作的创新发展。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汇编篇七**

为了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发挥交通运输功能作用，现在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的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的开展。

通过创建活动，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实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系，加强维持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民族团结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一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2、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活动(进入机构、进入企业、进入社区、进入乡村、进入学校、进入寺院)，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结束合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3、维持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重视妥善处理与民族宗教相关的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建立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的交流平台。

4、加强协调合作，有效推进活动开展，积极贯彻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会员部门合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进活动开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